

抄本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醫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4021901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32條第1項關於醫療法人設立醫院必要之財產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3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醫療法人設立醫院必要財產如下：

- (一)新設醫療法人：每設立一病床應有新臺幣60萬元之資本額。
- (二)私立醫院改設醫療法人：每設立一病床應有新臺幣30萬元之資本額。

二、前項必要財產之資本額包括土地、房屋之鑑價金額，土地、房屋之自有比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新設醫療法人：以自有為原則，但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之土地、房屋，其承租期限達20年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私立醫院改設醫療法人：

- 1、土地、房屋至少應達25%以上或土地達50%以上，且非自有部分之承租期限應達10年以上。
- 2、依醫療法第16條規定應改以醫療法人型態設立者，其自有比例無法達到前開規定時，如有其他方式足以保障醫療法人營運所需之資產者，得另專案審查。

三、第一項所稱病床，指一般急性病床、一般慢性病床、急性精神病床、慢性精神病床、加護病床、燒傷病床、呼吸照護病床及隔離病床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臺灣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